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二 2-3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市○○區○○段 952-2、958(部分)、959-2 地號等 3 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係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投資有限公司（受任人：楊○慧）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區○○段 952-2、958(部分)、959-2 地號等 3 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

（二）前經本局以 110 年 7 月 29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001043201 號公告徵求異議(110 年 8 月 5 日至 110 年 9 月 4 日)在案，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異議內容：異議人說明本案申請現有通路上設有緊急通行小門，廢道有違公共安全及該異議人通行權益，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評議，本案現有通路現況未具供公眾通行之事實，本案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馬○義

為本市○○區○○段 1215(部分)、1221、1307-17(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本案申請將影響異議人排水、自來水管線及電錶等相關設施，爰不同意廢道。」。

(二) 申請人依前開決議內容檢附相關切結書，並新增 1221 地號土地再次向本局申請現有巷道廢道，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月至同年 9 月 10 日公告期滿 30 日，現再行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案經評審會評議討論，本案申請仍請雙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領有本市 107 中都建字第 02251 號建造執照)造成施工損鄰一案，承造人與受損戶兩造調解不成，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一、 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15 時 3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經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因承造人與受損戶雙方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

(二) 承造人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向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本案工程損害之修復鑑定報告書，於 110 年 9 月 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依報告書 P. 9/十二、結論與建議/(一)標的物損害原因分析所示(略以):「…可推定造成鑑定標的物受損原因與申請單位『知了』新建工程有關，為地下室施工影響所致。」。

(三) 本案經由提案人(承造人)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協調，雙方同意依新臺幣 100 萬元為和解金額，請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四】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為本市豐原區○○路○段○號建築物，原已領取臨時使用許可證因期限逾期，今環保局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辦理補照程序。經本市環保局聯繫原監造人無法配合簽證會同辦理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查旨揭建築物興建日期分別於 92~97 年間開工及竣工，並經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驗收在案。另查本案領有本局 104 年 7 月 17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117534 號函核發第六類臨時使用許可證，並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60044921 號函同意展延期限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

(二) 案經申請人(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聯絡原監造人、承造人，經查葉○洋建築師事務所電話已無法聯絡，且招領通知公文逾期退回。綜上，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案經申請人提出撤案，不予審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